

商标注册公告(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3月27日第1881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34年06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76171652

商标： 又回汉唐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马旭日

注册号： 76171657

商标： DR. MILLOR 咪乐博士

类别： 21

注册人： 广州吉喆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6171659

商标： 叶才子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曹明资